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2072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光路 10 号	联系人	曹静怡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蒋啸煜		
调查时间	2023-12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曹静怡
检查范围	IXPE 车间、机修车间、耐磨层车间 1F、耐磨层车间 4F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电焊烟尘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聚氯乙烯粉尘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蒋啸煜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2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曹静怡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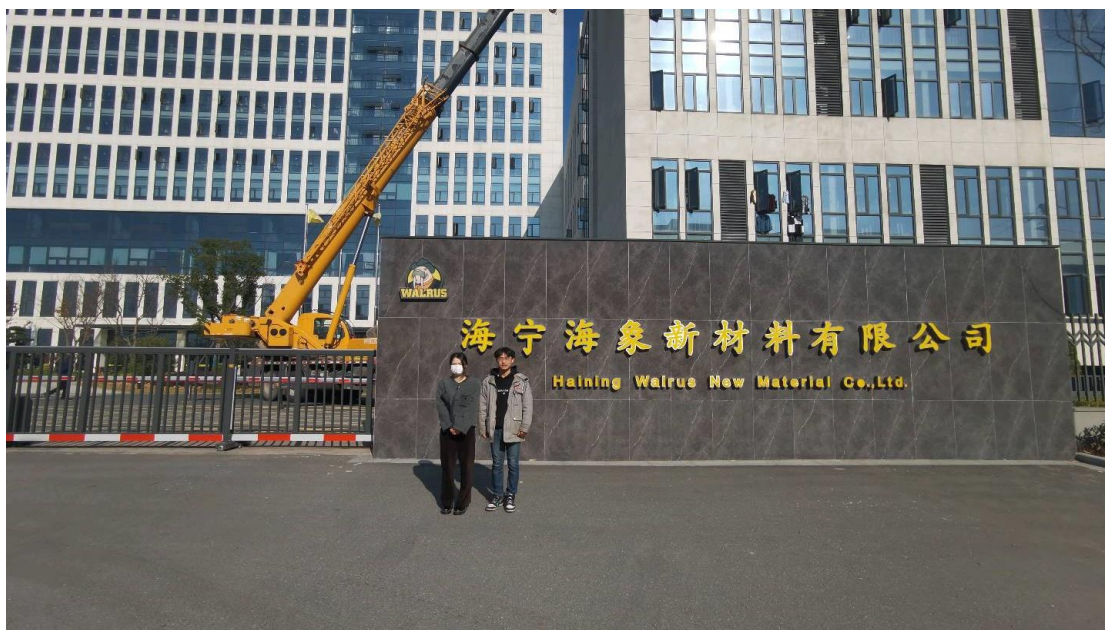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IXPE 车间发泡岗位、耐磨层车间 4F 投料岗位、机修车间磨床岗位、线切割岗位、钻床岗位、锯床岗位、铣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IXPE 车间裁切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IXPE 车间分切岗位



耐磨层车间 1F 压延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机修车间车床岗位



机修车间锯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机修车间磨床岗位